

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县公安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

嵩明县公安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》和《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。

一、2016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

（一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,500,000元，本年收入125,600,921元，本年支出127,100,921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，结余分配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二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,500,000元，本年收入125,600,921元，本年支出127,100,921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三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，本年收入0元，本年支出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（四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，本年收入0元，本年支出0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，结余分配0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。

二、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

（一）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4.77%，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7.74%。

（二）你部门2016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%，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-3.59%。

(三) 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0%，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-100%，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为0%。

(四) 你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0%。

(五) 你部门2016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140.69%，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20.01%。

(六) 你部门2016年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为0%。

(七) 你部门2016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50.18%，其他人员增减率为0%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（补助）人员增减率为-4.68%。

(八) 你部门2016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、财政专户款共计1,991,485元。

三、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

(一) 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6〕29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183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16〕403号）要求，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，在“嵩明县政府门户网站—政府信息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—财政资金信息—部门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本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

经费决算。

（二）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。

（三）决算批复后，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、公开情况函告我局，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，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表数据，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、备案。

- 附件：
1.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2. 收入决算批复表
 3. 支出决算批复表
 4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5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6.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
 7.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8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
 9.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

嵩明县财政局

2017年9月26日



